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債券之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購買債券已藉由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或之前(「豁免」)。本公司將在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